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70045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號
聯絡人：林昶旭
電子信箱：u576975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6-2160121#233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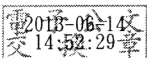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南字第1021294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單位救災作業中遇有與本處任何設備有關之案件(如電線掉落)時，應先立即撥打專線電話「1911」通知本處處理，確認斷電後，方可動作，以確保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102年6月13日業字第1028053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請將「民眾遇到台電公司電線等設備掉落損壞時，請先撥打1911通知台電公司處理，切勿自行撿拾移除，以免造成感電事故」之宣事項導納入宣導民眾防颱意事項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處長 沈 國 揚

臺南市政府 102/06/14



1020533929



1021294312

第1頁 共1頁

102.6.14 南市消總收文 1020014663號